

顾问 / 于志敏

主编 / 刘忠德

沈阳出版社

志我奮鬥的一生

怀念李剑云同志



忘我奋斗的一生

——怀念李剑云同志

顾问 于志敏

主编 刘忠德

沈阳出版社



序 言

刘忠德

剑云叔叔逝世了。听到这个消息,无比痛苦,一幕幕往事又浮现在我的眼前。

记得,那是抗战胜利后的解放战争年代,剑云叔叔自抗战时期,就在我的家乡通化地区,做党的地下抗日工作。抗战胜利后,我的家人从延安归来,从那时起,我们两家就建立了深厚的革命友谊。我叔叔在1945年担任通化市公安局局长,剑云叔叔任副局长,他们一起忘我地战斗在公安战线,在党的领导下,粉碎了震惊了中外的通化“二·三叛乱”,建立了传奇般的丰功伟绩。在以后的几十年里,两家都经历了无数风风雨雨和坎坷,但是两家的友谊以及两家对革命、对党的忠诚始终如一。

剑云叔叔的为人和革命精神,对我们全家有着深刻的影响。剑云叔叔始终是我们晚辈学习的楷模。记得,我们在很小的时候,就愿意听长辈们给我们讲剑云叔叔以及长辈们的战斗故事。新中国成立后,剑云叔叔在沈阳和辽宁担任领导工作,我们常常在报纸上看到他的文章和报告,每次学习,总是感受到很亲切,收获很大。特别是剑云叔叔的学习精神,令人敬佩。

剑云叔叔离我们而去了。党和人民失去了一名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和好干部,我们失去了一位亲人和长辈。他忘我奋斗的一



生,是永远值得我们怀念的。

于志敏婶婶,是剑云叔叔的战友和伴侣,也是我们崇敬的长辈。在志敏婶婶的建议下,我们整理和出版了这个纪念剑云叔叔的文集。我想这个文集的问世,一定会使我们这些幸存者和亲人更加努力地去工作,也一定会使现在的年轻人受到一次灵魂上的洗礼和净化。

谢谢叔叔生前的好友和战友,谢谢所有关心这个文集出版的朋友们!

剑云叔叔安息!

2005年2月8日

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刘忠德
-----------	-----

第一部分：悼词及唁电

一、沉痛悼念李剑云同志	3
二、《沈阳日报》关于李剑云同志逝世的消息报道	6
三、唁电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的唁电	8
2. 全国政协常委、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刘忠德的唁电	8
3. 原湖北省体委主任赤枫的唁电	9
4. 原山东省威海市政协主席潘万兴、单桂伦的唁电	9
5.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的唁电	9
6.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郭祺的唁电	10
7. 吉林大学的唁电	10
8. 中共辽宁省铁岭市委宣传部的唁电	10
9. 吉林省通化市人大常委会的唁电	11
10. 吉林省通化市政府的唁电	11
11. 中共山东省长岛县委、长岛市人大常委会、长岛县政府 的唁电	11

第二部分：战友、同志和家人的回忆和怀念文章

怀念李剑云同志	王树棠 /15
深切怀念李剑云同志	赤 枫 /16
桃李压枝缅师情——怀念与追思剑云同志	朱 锦 /20



我的良师益友——李剑云	刘廷耀 /23
让我们怀念李剑云同志	白云涛 /28
忆李剑云同志	刘金增 /30
勇于开拓创新的好检察长	
——纪念李剑云同志逝世一周年	张福礼 /33
永生的剑云同志	高 鹰 /40
忆与剑云同志并肩战斗的岁月	牟 浚 42
悼剑云兄	牟 浚 /46
肝胆相照的恩师与挚友	
——缅怀与李剑云同志半个世纪的友谊 ...	李 恕 /47
怀念剑云	王 臻 /60
怀念	陈建新 /63
李剑云同志二三事	董国忠 /66
回忆怀念老战友——李剑云同志	孙旭照 /70
缅怀李剑云同志	孔祥明 /71
缅怀剑云同志	王辅臣 /74
深切怀念老检察长李剑云	王建国 /77
深切怀念李剑云同志	王德泽 /81
回忆李剑云同志在沈阳冶炼厂工作的日子	王树熙 /84
向往过去 心潮澎湃	刘多奇 /86
怀念老区长	邸启源 /88
怀念敬爱的李剑云同志	高新普 /90
永远的怀念	耿国瑛 /92
怀念老领导——李剑云同志	刘蕴珊 /94
我为李剑云同志庆功	王 宴 /95
缅怀李剑云同志	芮国瑞 /98



悼念和追忆	袁式耀、张玉珍 /101
在日伪统治的年代里	
——忆我和父亲同三哥李剑云的一段往事 ...	王其珩 /104
无尽的思念	于志敏 /109
回忆爸爸	李军光、李潇、李斌、李燕妮 /117
爸爸百日祭	李潇、吴汉 /123
忆我的叔叔李剑云	李广祥 /129
缅怀敬爱的叔叔	李洪雷等 /132
孙辈的思念	陈欣欣、吴小枫、李季、张帆 /134

第三部分：李剑云同志遗作

我当公安局长时所经历的通化“二·三”事件	139
抗日战争时期党在通化地区开展抗日斗争的回忆	146
学习和创造	183
集中力量抓主要环节	187
人和规章制度	191
让街道工业之花，遍地开放	197
坚持和贫农下中农吃一样的饭菜	205
面向市场的胜利马掌合作小组	207
略谈“流水不腐”及其他	209
信心和决心	211
集中优势兵力打开灭战	214
不动笔墨不看书	218
自觉地锤炼	220
要服气又要不服气	222
不能忽视“小、土”	224
天外有天	227



谁都不可以袖手旁观·····	230
谈“实际”与“出发”·····	233
自由有没有限度——谈正确的自由观·····	235
很有借鉴意义的西德教育经验	
——西德职业教育情况考察·····	242
资产阶级那一套必须休矣·····	250
掌握辩证法 学会两条腿走路·····	252
略论思想、生产、生活的相互关系·····	256
略谈“张”与“弛”·····	261
不要忘记革命的去·····	264
谈谈我坚持理论学习的粗浅体会·····	266
关于全党办报问题·····	269
从高射炮打蚊子说起	
——也谈到工农群众中去滚一身泥巴·····	274
贯彻两个《决定》坚决打击经济犯罪分子	
——李剑云检察长答《沈阳日报》记者问·····	277
反腐败斗争非抓不可·····	281
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人民的敌人·····	284
从“男”、“女”字义上看妇女解放问题·····	287
发展商品经济会形成两极分化吗·····	289
喜读《沈阳检察志》·····	291
第四部分:附录 关于李剑云同志事迹报道及年表	
在夺取民主革命的全面胜利中生死决战·····	297
李区长为群众办了一件好事·····	311
关心报纸 办好报纸	
——介绍李剑云同志积极为报纸工作的片断·····	314



卫生局长扫大街	317
那一年,小平来到咱大东区	322
李剑云同志年表	325
后 记	于志敏 /327

第一部分

悼词及唁电



一、沉痛悼念李剑云同志

李剑云同志生平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剑云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03年3月2日凌晨2时40分在沈阳逝世，终年77岁。

李剑云同志是山东省长岛县人，1926年4月出生，1943年8月参加革命，194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李剑云同志满腔热情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了一生。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李剑云同志就投身于革命，先后在山东胶东区党委海外部、东北辽东抗日同盟会学习工作。解放战争时期，任通化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集安军分区司令部秘书，第四专署贸易局副局长，辉南县朝阳镇副区长，辉南县干部教师训练班主任，辉南县政府秘书等职。1948年11月到沈阳工作，先后任沈阳市沈河公安分局治安科科长，沈阳冶炼厂保卫科科长，沈阳市铁西公安分局调查科科长，沈阳市公安局经保处调查科副科长，沈阳五一兵工总厂保卫科科长等职。1955年离开公安战线，先后担任沈阳市北关区政府副区长、区长，大东区政府区长，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沈阳地委宣传部部长兼《沈阳新报》总编辑等职。“文化大革命”中，同林彪“四人帮”思想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因而被迫害，身心遭受严重摧残。1969年重新工作后，任铁岭地区商业局



负责人,昌图县老城镇革委会主任,铁岭地区革委会文教组组长,铁岭地委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等职。粉碎“四人帮”后,回到沈阳,先后任沈阳市科委副主任,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5年4月,当选为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0年1月,离职休养。

李剑云同志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参加革命以来,始终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党的事业努力工作。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他积极宣传党的抗日纲领,受党组织派遣到东北进行地下工作,组织人民群众参加对敌斗争,并曾参与领导、指挥平息了震惊全国的日伪“二·三叛乱”,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勤奋忘我的工作态度,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了较大的贡献。解放初期,他一直战斗在公安战线上,为建国初期社会的稳定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担任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和沈阳地委宣传部长期间,他认真学习和宣传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和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在工作中,他处事果断,坚持原则,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给广大干部和群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文化大革命”中虽身心遭受迫害,但他始终保持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对共产主义信念忠贞不渝。在铁岭地区工作期间,尽职尽责,求真务实,为铁岭地区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粉碎“四人帮”后,他精神振奋,以更高的政治热情积极投入到工作中来。在担任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党组书记期间,他衷心拥护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他工作有创新精神,思想敏锐、态度坚决,在全国率先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工作,在全市较早地建立了计分考核岗位责任制,调动了干



部积极性,并取得了较好成绩。他作风深入,努力钻研检察工作业务,带头参加业务讲座,亲自动手写讲话稿和整理材料。他扎实的工作作风受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1985年4月,他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这期间,他认真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密切联系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坚持原则,深入调查研究,严格依法办事,努力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加强我市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他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定地 and 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拥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充满信心。1990年1月离职休养后,他仍然十分关心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积极参加老干部的各项活动,自觉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了一个老共产党员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李剑云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是为党和人民努力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他广学多才、一贯勤奋工作,兢兢业业,不计个人得失,对党的事业忠心耿耿;他谦虚谨慎,为人坦诚,关心爱护干部,密切联系群众。他的逝世,使我们失去一位好同志、好党员、好干部。虽然他离开了我们,但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将毕生精力献给党的事业的革命精神永存。

我们缅怀李剑云同志,要化悲痛为力量,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现“三个代表”思想,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实现沈阳的新发展而努力奋斗。

李剑云同志治丧小组

2003年3月6日



二、《沈阳日报》关于李剑云 同志逝世的消息报道

本报讯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剑云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03年3月2日在沈阳逝世,终年77岁。3月6日,李剑云送别仪式在沈阳回龙岗革命公墓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发来唁电,对家属表示慰问。

省、市领导杨新华、董万德、崔文信、赵金城、王启文、多静如、李中鲁、张卓然、王声溢、王洁纯、李楷,市检察院检察长李丰,老领导李涛、徐少甫、孙奇、尚文、谢荒田、杨克冰、赵石、柳文、刘曾浩、唐宏光、李柯、刘金增、周明录、金明仕、朱炳梁、柳莹、全雅山、唐守山、单承申等送了花圈。

市领导张瑞昌、汪宙、尹秀荣,老领导张荣茂、任殿喜、徐晨、艾廷隼、张福礼、王景新、高柏金、裴兆林、吴泮权、金苗生参加遗体告别仪式并送了花圈。

市领导、省政法委领导初立生、王玲、朱锦,老领导杨业勤、李力权、周勇顺、单光大等参加了遗体告别仪式。

省、市有关单位及李剑云家乡和他生前战斗、工作过的一些单位也发来唁电并送了花圈。李剑云的夫人、子女及亲属参加了遗体告别仪式并送了花圈。

李剑云是山东省长岛县人,1926年4月出生,1943年8月参



加革命,194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李剑云历任山东胶东区党委海外部学员,东北辽东抗日同盟会宣传委员,通化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辑安军分区司令部秘书,第四专署贸税局副局长,辉南县朝阳镇区副区长,辉南县干部教师训练班主任,辉南县政府秘书,沈阳市沈河公安分局治安科科长,沈阳冶炼厂保卫科科长,沈阳市铁西区公安分局调查科科长,沈阳市公安局经保处调查科副科长,沈阳五一兵工总厂保卫科科长,沈阳市北关区副区长、区长,大东区区长,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沈阳地委宣传部部长兼《沈阳新报》总编辑,铁岭地区商业局负责人,昌图县老城镇革委会主任,铁岭地区革委会文教组组长,铁岭地委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沈阳市科委副主任,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党组书记,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90年1月离职休养。

李剑云参加革命以来,无论是在战争年代,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党的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



三、唁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的唁电

李剑云同志治丧领导小组：

惊悉李剑云同志不幸逝世，在此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望他们节哀保重！

李长春

2003年3月5日

全国政协常委、科教文卫体委员会主任

刘忠德的唁电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并剑云同志亲属：

惊悉剑云同志逝世，深为悲痛。剑云同我父辈的革命友谊将永存，剑云同志永远活在我们心中。

望剑云同志的亲属节哀。

刘忠德

2003年3月5日 于北京